息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陪餐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以校长(园长，以下简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和食堂饭菜质量，保障师生在食堂的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确保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有关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建立全体学校领导轮流陪同学生就餐的制度，每餐应有一名校级领导带班陪餐，每周校长至少陪餐一次。所有陪餐人员就餐费用不得挤占学生餐费。

第二条 鼓励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三条 根据学校值班安排，陪餐领导值班当天和食堂值班人员、教师代表一起进行陪餐。学校统一制定陪餐安排表，并交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存档备案。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陪餐安排表，开学初印发，并在校园网、公示栏、食堂(或餐厅)等明显位置公布。

第五条 陪餐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所加工经营的食品原料及成品的外观、口味、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对当天食堂采购原辅材料、环境卫生、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并适时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做好陪餐记录。

第六条 陪餐记录由学校统一印刷，内容应包括日期，餐次，饭菜的品种名称、外观、口味、质量等的直观评价，学生反馈意见，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陪餐人员签名等。陪餐记录必须由陪餐人员在陪餐后详细登记。

第七条 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指出，并要求食堂管理人员及时整改纠正：

①食堂卫生环境较差、物品摆放杂乱的；

②食堂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不足的；

③食堂工作人员未穿戴工衣、工帽和口罩，佩戴首饰，未戴一次性餐用手套或用专用工具直接接触待出售食品的，以及其他不符合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要求的；

④饭菜口味过淡或过咸的；

⑤饭菜加工距销售时间过长的；

⑥餐饮用具未按要求消毒的；

⑦其他应当及时整改纠正以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

第八条 陪餐人员对以下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督促食堂管理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①食堂待出售饭菜未采取防蝇措施，出售前受到蚊蝇严重污染的；

②食堂制作凉拌菜或提供冷饮的；

③上餐剩饭菜下餐继续加工销售的；

④土豆有发青、发芽现象未充分去除的；

⑤四季豆、土豆未充分煮熟烧透的，冷冻食品未达到中心加工温度的；

⑥饭菜有发霉变质等感官问题的；

⑦饭菜有明显的口味异常；

⑧饭菜质量较差，学生反映突出的；

⑨其他危害学生食品安全卫生的情况。

第九条 陪餐人员就餐后发生头晕、呕吐、腹痛、腹泻、嗜睡等明显症状，排除自身身体原因的，应当立即向校长报告，并对当餐同类食品就餐学生进行跟踪观察。学校总务后勤部门按照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第十条 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学校对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不及时指出整改问题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安全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不及时制止，出现明显中毒或感染症状不及时报告，造成恶劣后果的，视情况轻重报上级给予行政处分。如因不正确履职造成事故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应及时向学校校长报告，并与其他人员调换陪餐时间。

第十二条 食堂管理人员应认真听取陪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食堂陪餐情况的检查，定期向校长报告，并每月向全校通报检查情况。学校要将本校陪餐情况在本校校园网、公示栏中进行定期通报。